

《开平市荻海埠片区公共中心环境艺术城市设计项目深化研究》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一) 本次规划项目内容为《开平市荻海埠片区公共中心环境艺术城市设计项目深化研究》编制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二) 规划机构资格要求

设计单位机构是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助力县城加强规划设计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符合高校名单要求。

(三) 项目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出版、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公示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四) 验收标准：以符合“粤美”县城特色风貌建设成效和县城规划设计作品等最新要求为验收标准。

(五) 完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不含审批时间）。具体工期根据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计划安排，其余事项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六)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给乙方；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开平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满足城市建设的新要求，需要对研究设计范围内荻海埠周边区域的空间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对该区域基本风貌和地域特色进行发掘和提炼的规划设计，引导城市建设，更好的推动开荻海埠城区的高质量发展，需组织编制《开平市荻海埠片区公共中心环境艺术城市设计项目深化研究》。

（二）规划范围

开平市荻海埠片区公共中心环境艺术城市设计项目范围：江门市开平市风采路 71 号--174 号两侧建筑区域、相应潭江岸边环境艺术更新改造片区、风采堂附近改造片区，面积为 3.23 公顷（48.42 亩），详见下图。



（三）主要内容

研究设计范围内荻海埠周边区域的空间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对该区域基本风貌和地域特色进行发掘和提炼，提出环境艺术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

规划参考国内外类似街道风貌整治案例经验,梳理荻海埠骑楼街沿街风貌整治内容、目标;建筑小品结合地域公共空间特色,进行公共艺术设计以及景观构筑、园林小品等环境艺术设计。

荻海埠风貌整治。以凸显本地文化和风土人情为出发点,围绕骑楼街屋檐、墙身、骑楼等建筑立面修缮,道路白改黑、道路亮化和景观美化,广告和招牌形式统一,促进片区统筹协调,突出特色亮点,加强传统建筑保护,提升荻海埠片区整体风貌形象。

建筑小品设计。面向城市公共空间,进行雕塑、壁画、装置等建筑小品设计。注重对空间、环境、人文、社会等多方因素的考量,打造兼具美学价值与文化内涵的县城环境与公共设施,增强县城的辨识度和吸引力。

其他专项设计。主要为根据《关于加强县城规划设计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通知》县城规划设计规定的其他专项设计,不限于重点管控的功能节点、景观节点、风貌节点、天际线以及重要廊道界面相关内容。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设计范围面积应不小于3公顷,连续面积一般不超过25平方公里(公共艺术与环境类除外)。
2. 成果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美丽生态、美丽风景、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推动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县城,提升县城集聚程度与辐射力,推动乡村振兴实现良性循环。
3. 成果需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落实《关于加强县城规划设计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通知》工作部署,综合运用多学科设计理论、方法和工具,立足县城现有基础,聚焦县城的山水格局、主要街道、景观亮点等不同维度,进行县城优化提升设计。
4. 成果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序良俗,符合大众审美取向,不能有低级趣味、哗众取宠等问题,不得触碰法律和政策底线。
5. 成果创作应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创作过程中注重体现乡土特色、生态低碳、文化传承、公众参与。
6. 成果不允许存在非原创性设计,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不符合活动主题和

相关设计要求。

（五）成果形式

1. 成果简本（20 份，A4 开本），双面打印不超过 20 页，成果简本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设计单位和个人信息，简本首页成果名称应与成果名录一致。
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项目背景、规划构思、规划内容、项目特色及创新、实施效果等）、主要图纸（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重要节点大样或竣工实地照片等）、近期实施计划或者项目库等。
3. 电子文件（1 份，U 盘），成果简本（ppt 格式）、各重点片区品和文件（ppt 格式，供开平一县一册汇总使用）。

注：以上仅供参考，具体按《关于开展 2024 年“粤美”县城特色风貌建设成效和县城规划设计作品征集的公告》（粤规协〔2024〕11 号）《开平市粤美县城规划设计技术指导报告》《一县一册总体要求》等上级部门最新要求执行。